

马克思对斯密商业社会观的 超越及其当代启示

易美宇

[摘要] 斯密和马克思的商业社会观存在巨大差异。斯密从基于人性的社会关系出发,认为商业社会中市场机制这只“看不见的手”可为个人利益、社会财富乃至整体自由的最优实现提供根本保障,作为自然秩序发展结果的商业社会,表征着人类社会文明的开化,具有历史恒常性。马克思从现实的生产关系出发,揭示资本主义交换关系背后的生产关系本质,指出资本主义私有制使市场经济成为物支配人的实现机制,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主导下,市场经济造成严重的经济危机、社会不公和阶级对抗。马克思的商业社会批判为人类创造新文明范式提供了科学指南。当下的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某种意义上实现了对商业社会的积极扬弃。应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夯实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所有制基础;以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导向,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以交流互鉴、合作共赢为基本原则,重塑世界文明交往秩序,为人类文明进步事业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

[关键词] 同情共感; 商业社会; 生产关系; 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 A8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4145[2024]10-0056-08

DOI:10.14112/j.cnki.37-1053/c.2024.10.019

学术界对马克思和斯密的比较研究已经取得了相当丰硕的研究成果,但以往的研究很少涉及他们的商业社会观。在推动人类从野蛮走向文明的历史转折进程中,商业社会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重大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在马克思和斯密那里,虽然对商业社会的不同理解决定着二者理论发展的不同路向,但二者关于商业社会的研究都涉及对人类文明形态的深入思考。因此,比较马克思和斯密关于商业社会的不同理论观点及成因,对当下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推动构建人类文明新形态具有重要的借鉴和参考价值。

一、斯密对商业社会的道德哲学诠释

斯密所观察到的商业社会是其“幼年”时期,即简单的商业活动和初期的工场手工业。但在这一历史背景下,斯密就已经敏锐地意识到一个崭新时代即将到来,并试图在情感主义伦理学的谱系中,以经验论为方法,从人的主体性角度为这一全新的社会形态——商业社会奠定与封建社会截然不同的道德基础。

(一)“一切人都成为商人”:斯密对商业社会的最初理解

斯密1790年辞世,相比马克思生活在机器大工业时代,斯密终其一生所见到的仅是商业社会最初的景象,大体上属于工场手工业的初期。面对与农业社会明显不同的商业社会现象,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像以斯密、弗格森为代表的苏格兰人那样,先知先觉式地认识到商业社会对于人类未来的巨大意

作者简介: 易美宇,男,哲学博士,浙大城市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与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联合培养博士后,浙大城市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式现代化的唯物史观叙事研究”(项目编号:23AKS006)的阶段性成果。

义。譬如,法国同时期的魁奈和米拉波以及重农学派就认为,商业社会“不是一个新类型,而是衍生出来的附加物……这个‘社会’不是基础性的,或者说自我维持”^①。伏尔泰在其《路易十四时代》《风俗论》等著作中也提到了商业,但也只是一种较为零散和浅显的叙述。

苏格兰人揭示了商业社会与之前的社会形态相比所具有的本质差异。如休谟在《英国史》中敏锐地意识到从封建社会到商业社会的巨大变化,弗格森发现商业社会的风俗与古代民族的风俗存在较大不同,米勒、凯姆斯、罗伯逊等人通过考察财产权观念的发展史,发现在商业社会中人类财产权观念从直接性向抽象性转变的特征愈发明显。斯密在这些方面的思考更具启发意义,他在考察导致等级差异的四种自然原因(个人资质的优越、年龄的优越、财产的优越和门第的优越)^②时发现,社会发展进程中的财产价值增加与社会等级差异之间存在正相关性。因此,在商业社会中,要保证个人自由、交易安全和财富增长,实现国家富强,就必须以公平的独立的司法和行政体系为前提。斯密把两项相互关联的、人类能够拥有的最重要的福祉——“财富和自由”视为商业社会的显著标志。他认为,在治理良好的商业社会中,技术性分工和社会性分工从总体上保证了财富被大量创造出来,且大多数人都能够通过勤勉的劳动和自由的交换,在市场上得到所有的生活必需品。在斯密那里,分工是交换的结果。商业社会普遍的交换促进了劳动分工的精细化。斯密指出:“一切人都要依赖交换而生活,或者说,在一定程度上,一切都成为商人,而社会本身,严格地说,也成为商业社会。”^③这就是斯密对商业社会独特性的最初理解。但客观而言,受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世界交往发展程度的限制,在当时的商业社会中,一切商人、一切经商方式都具有斤斤计较的卑鄙的小商人习气,工场手工业占据主导地位,资本流动相对缓慢,世界市场还未形成。所以,在斯密所观察到的商业社会中,市场经济的发展不但没有使人感受到“物的役使性”,反而使身处其中的人们历史性地享有了更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斯密对改善随市场兴起而初现端倪的道德败坏和虚荣心泛滥的状况也持乐观态度,认为可以通过教育改善这种状况,而“教育事业中的一个重要秘诀就是把这种虚荣心引导到正确的目标上去”^④。他反对贵族、资产者的那种前封建主义的掠夺式经济活动,以及本土资产者和政治权力勾连而垄断和限制对外贸易,反对给国际贸易设置障碍,主张重商主义政策,倡导自由贸易。在苏格兰启蒙运动的影响下,斯密运用经验论的方法,逐渐形成了自己的商业社会观。从这些观念中,可以发现斯密已经敏锐地察觉到英国商业社会之于人类文明发展的划时代意义。

(二)“看不见的手”:斯密对商业社会运行机制的理想化设计

“一切人都成为商人”是商业社会的基础性特征,“看不见的手”是斯密对商业社会内在运行机制的形象比喻。斯密之所以被后世誉为“经济学之父”,就在于他最早、最为系统、最为全面地阐释了商业社会独特的深层机理,即市场经济运作的机制和规律,斯密形象地将其比喻为“看不见的手”:“尽管他们的天性是自私的和贪婪的,虽然他们只图自己方便,虽然他们雇佣千百人来为自己劳动的唯一目的是满足自己无聊而又贪得无厌的欲望,但是他们还是同穷人一样分享他们所作一切改良的成果。一只看不见的手引导他们对生活必需品作出几乎同土地在平均分配给全体居民的情况下所能作出的一样的分配,从而不知不觉地增加了社会利益,并为不断增多的人口提供生活资料。”^⑤

在斯密看来,商业社会的市场经济运行机制是以人性为基础的。当然,斯密并不是第一个从人性出发考察社会的人。作为其思想渊源的苏格兰学派早已创造出情感主义伦理学,认为现实的道德基

①转引自[英]克里斯托弗·贝里:《苏格兰启蒙运动中的商业社会观念》,张正萍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207页。

②参见[英]亚当·斯密:《国富论》,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680—684页。

③[英]亚当·斯密:《国富论》,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19页。

④[英]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39页。

⑤[英]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31—232页。

础在于现实的人性,而道德的现实人性的基础不是理性而是情感,要以情感来判断美德和正义。受哈奇森和休谟的影响,斯密基本接受了这一理论,同时又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正和完善。一方面,他将能够增进社会利益和美德的人性,从哈奇森对“仁爱”的极度推崇和对“自爱”的过度否定,拓展为“仁爱+自爱”,从而肯定了人之“自爱”本性的美德性质。另一方面,在衡量美德的尺度上,他以“合宜性”取代休谟的“效用”,并创新性地提出以“公正的旁观者”^①及其同感活动作为判断“合宜性”的内在依据。“公正的旁观者”概念的提出,使利己与利他最终得以统一,为衡量美德、判断合宜性提供了一个普遍性标准。基于经验论方法,斯密进一步阐释了作为其情感伦理学根本的“公正的旁观者”的现实根据。他认为,即使现实中原本不存在这样的旁观者,他们也能够社会交往中被培养出来。可见,斯密在《道德情操论》中着重阐释的同情共感理论更加成熟自洽,指向一种依据人性本能的、广义的、普遍的、交互主体际的实践活动,其内在基质是“公正旁观者”的道德情感判断的合宜性,外在表现则是主体之间交互行为的合宜性。人与人之间的同情共感活动是基于人性本能的,它使主体之间交互主体性的“情感一致”和“行为合宜”得以实现。

斯密借助全新的同情理论,阐明了作为商业社会核心要素的人类劳动分工和交换的情感机制,形成了系统的市场经济理论。从分工来看,斯密认为分工并非源于人类智慧,而是源于人性中“互通有无,物物交换,互相交易”^②的自然倾向。这种自然的交换倾向在各个社会形态中都存在,但唯有在“财产和风俗”以及法律原则带来普遍安全的商业社会中,它才全然展现出来。斯密解释了这一倾向,认为人自然地具有“劝服”他人的欲望,语言所具有的“推理和言说”功能使这一欲望得以实现,进而促成了人独有的交换倾向。关于“文明社会”的普遍交换关系,他认为人类几乎随时随地都需要同胞的协助,而要获得这种协助或者说要通过交换获得自己所需之物,就必须通过唤起其他人的利己心这一“说服”方法来实现。在交换中彼此成就,满足各自的利己心,劳动分工由此逐渐形成和发展。从斯密的劳动价值论也可以发现,斯密把人的劳动作为“衡量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以货币或货物购买物品,就是用劳动购买……它们含有一定劳动量的价值”,“使我们能够免除相当的劳动”。^③劳动意味着付出辛苦和麻烦,在市场交换中,出于对他人劳动辛苦和麻烦的同情,人们愿意付出相应的货币或货物,可见,“正是人性中的同情共感机制保证了劳动作为交换价值来源的合理性”^④。另外,斯密认为商业社会的底线伦理不是仁慈,而是正义。在他那里,正义实际上是较弱的同情,因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正义只是一种消极的美德,它仅仅阻止我们去伤害周围的邻人”^⑤。斯密认为,市场机制生动地表征着这种作为较弱同情的交换正义,因为市场机制不仅不会侵害任何人的正当权益,而且还承诺一种社会互惠的关系。商业社会将正义作为维系自身的底线伦理,唯有较好地遵循正义法则,文明社会才能维系。

如果我们承认斯密对商业社会的理解与其道德哲学具有密切的内在关系,那么我们就不能认为“原子式个人”这一经济学概念全部来自于斯密。学界之所以对“原子式个人”这一经济学概念的产生存在误解,是因为混淆了斯密的社会人性和市场人性这两个概念,而这种混淆需从西方主流经济学家大多想要为西方经济学戴上科学的“皇冠”这一主观愿望来解释。毫无疑问,西方主流经济学拒斥经济学的人文性质、主动投入数学的怀抱、形成“经济学帝国主义”的发展道路,已经全然偏离了斯密对经济学的初始理解。从斯密市场理论的道德哲学基础来看,我们不能简单地把斯密所理解的市场自利人性窄化为“原子式的个人”,因为斯密的市场自利人性仍然来源于其一直强调的社会人性。斯密认为,人与人之间不是绝缘的,而是始终在发生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是通过同情共感活动实现的,人的同情共感活动

①[英]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43页。

②[英]亚当·斯密:《国富论》,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11页。

③[英]亚当·斯密:《国富论》,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25页。

④程汉:《亚当·斯密与国家的道德困境》,《湖南社会科学》2022年第6期。

⑤[英]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01页。

使其能够感受他人的好恶,体谅别人的辛劳,进而决定对象之于自身需求的效用,以及决定与谁交换、如何交换等市场问题。简言之,斯密的个体观与霍布斯、洛克的个人主义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也绝非原子论个人主义,“在他(指斯密——笔者注)看来,虽然社会是个体的结合,但人并不仅仅是自爱的个体,虽然自爱是人性的重要原则,但还存在着许多其他的人性原则,人与人之间有着自然的联系,社会的秩序就源于这样的联系,它是自然(Nature)的安排,而非人为的理性设计的结果”^①。

(三)“自然秩序”:斯密关于商业社会的人性论界说

斯密的商业社会观并不缺乏历史感,但这种历史感显然是以自然人性为基础建构起来的“因果链条”。斯密与大多数苏格兰启蒙学者一样,承认“人类历史经历了四个不同的阶段:首先是渔猎时代;第二个是游牧时代;第三个是农耕时代;第四个是商业时代”^②。在斯密那里,商业社会是“自然秩序”的展现,而“自然秩序”或“自然逻辑”的“必然意志的隐蔽不可知性是通过自以为自由的人类的能动性,在具体的历史过程中逐步展现出来的”^③。“自以为自由的”人总是通过创制不同的社会关系共同体来支撑自己的社会生活。因此,斯密关于人类历史发展四阶段的演进变迁,就很容易被理解为一种根源于人类自然特性和社会情感的进化发展,商业社会及其制度就合乎逻辑地表现为人类激情的结果,“它顺乎人类自身不完美的天性,而又从结果上实现了完美社会的目的”^④。斯密关于分工促进生产效率提升和产品供应充裕的阐发和分析,都或明或暗地与他为商业社会的普遍商品交换所预设的人性基础存在联系。交换自然涉及产品的剩余与供应,斯密在《法理学讲义》中讨论了私有财产权以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法理学问题,这些讨论依然是以其人性论为基础的。在斯密看来,不同时代的社会关系是人们同情活动的结果,法律一定程度上也是人类情感的产物,关于财产权的法律原则实质上是人们社会情感的表现。因此,同情获得了经济活动的解释力,买卖双方都接受一致的共感的道德标准。总之,斯密基于人性对商业社会的历史性分析,把社会发展归结为人的自然本性,认为社会是基于人的自然本性而发展出来的,经济社会的商业形态的形成过程当然也是基于人性的一个自然史过程。

尽管苏格兰人看到了商业社会的弊病以及它和社会秩序和一致性上可能面临的诸多危险,但总体上来看,他们依然对商业社会持有谨慎乐观的态度。斯密认为:“等级差别和社会秩序的基础,便是人们同富者、强者的一切激情发生共鸣的这一倾向。”^⑤但他将商业社会中人们对财富和权势的崇拜以及因此导致的等级差别归因于人们对优越境遇的情感艳羡与追逐模仿,并认为这是一种主体自身的自然情感症候。在斯密看来,商业社会的这种等级性并非不可克服的弊病,它源于人不够完满的社会性情感,基于人的自然本能而形成,在任何历史阶段都存在,商业社会只是放大了“这一倾向”而不是创造了它。因此,斯密不断强化了其对社会的自然秩序性质的认识,指出“文明的进程在道德上体现为人的同情能力的进步”^⑥,商业社会作为“文明”社会就在于在商业社会中人的同情能力不仅大幅提升,而且那只“看不见的手”还可以对由人类激情所引致的偶然性加以合理构序,从而保证人类社会的进步和繁荣。

二、马克思对商业社会的政治经济学批判

马克思所面对的商业社会是已经发展为非常成熟的以机器大工业为基础的社会形态,即资本主义社会。他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出发,剖析了斯密没有发现的商品拜物教以及生产力与资本主义私有制之间的内在固有矛盾,并论证了彻底克服资本主义制度内在矛盾的科学道路。

①王楠:《斯密的社会观:源于人性的自然秩序》,《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6期。

②[英]亚当·斯密:《法理学讲义》,冯玉军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52页。

③罗卫东:《情感·秩序·美德:亚当·斯密的伦理学世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94—295页。

④罗卫东:《情感·秩序·美德:亚当·斯密的伦理学世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94页。

⑤[英]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63页。

⑥苏光恩:《同情的进步——亚当·斯密道德哲学中的文明问题》,《道德与文明》2024年第2期。

(一) 资本主义私有制:商业社会交换关系的本质

实践和生产关系是马克思剖析人类社会历史尤其是商业社会形态的本质、研究各种社会理论的核心概念。马克思的这一研究和致思路向与斯密的研究和致思路向具有本质区别。斯密以人与人之间相互依赖的自然倾向来解释商业社会中存在的普遍交换关系,他认为人劳动的目的是交换,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是平等的劳动者之间的交换关系,资本家和工人之间也是一种平等的劳动—交换关系。这种观点对解释商业社会的一些表面现象有一定的帮助,但一旦进入社会关系的内部,其局限性就立即显示出来了。实际上,交换关系只是商业社会形态的表面现象,如果以它为起点研究商业社会,就必然会把商业社会置于“一种虚构的原始状态”^①之中。而在这种“状态”中,私有制就只能被认为是一种不需考察的自然存在的前提“事实”。

而在马克思看来,商业社会的一切内在弊端恰恰根源于这个被视为自然前提的私有制,它不是异化劳动的原因,而恰恰是异化劳动的结果。现实个人的劳动如何成了异化劳动?马克思在完成了实践哲学范式革命、形成了科学实践观后,就把“‘人类的历史’同工业和交换的历史联系起来”^②探讨异化劳动的生成。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在确认社会历史由现实个人的劳动创造后,从自发分工出发分析劳动何以异化,何以形成特定的生产关系,最后得出了“分工和私有制是相等的表达方式,对同一件事情,一个是就活动而言,另一个是就活动的产品而言”^③的精辟论断。自发分工作为人类生产方式的内核,本身经历了发展演变的过程。不同历史阶段的自发分工所形成的私有财产形式也各不相同。当自发分工发展为资本主义社会化大分工之后,私有财产才表现为工业资本。可见,马克思与斯密的根本不同在于,他从唯物史观出发,彻底廓清了关于商业社会的政治经济学意识形态幻象,冲破了笼罩在交换关系上的理论迷雾,从生产关系出发,揭示出商业社会背后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后来对资本主义社会展开政治经济学批判,确立了科学的方法论和正确方向。

(二) “物对人的统治”:对“看不见的手”的批判性解读

斯密认为,在“看不见的手”的调节下,不断发展的社会分工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商业社会逐步成为实现人类普遍福祉的最佳社会组织形式,促进了人类文明的进步。但马克思指出:“社会活动的这种固定化,我们本身的产物聚合为一种统治我们、不受我们控制、使我们的愿望不能实现并使我们的打算落空的物质力量,这是迄今为止历史发展中的主要因素之一。受分工制约的不同个人的共同活动产生了一种社会力量,即成倍增长的生产力。因为共同活动本身不是自愿地而是自然形成的,所以这种社会力量在这些个人看来就不是他们自身的联合力量,而是某种异己的、在他们之外的强制力量。”^④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社会中,快速发展的社会生产力对无产阶级来说是一种异己的、外在的强制性力量。“各个人在资产阶级的统治下被设想得要比先前更自由些,因为他们的生活条件对他们来说是偶然的;事实上,他们当然更不自由,因为他们更加屈从于物的力量。”^⑤商业社会不但没有带来普遍的富足和幸福,反而使整个社会日益陷入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对抗和斗争之中。

斯密迷恋物的交换运动,这种“拜物教”使他无法真正看清物物交换背后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真相。马克思生活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全面展开的历史时期,他从现实的生产关系出发揭示掩盖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拜物教的实质。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马克思从创造商品的劳动的社会形式出发,揭示“商品的神秘性质”,认为“商品形式的奥秘不过在于:商品形式在人们面前把人们本身劳动的社会性质反映成劳动产品本身的物的性质,反映成这些物的天然的社会属性,从而把生产者同总劳动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5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33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36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37—538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72页。

社会关系反映成存在于生产者之外的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系。由于这种转换,劳动产品成了商品,成了可感觉而又超感觉的物或社会的物”^①。劳动的社会性使劳动产品采取了商品形式,特别是采取了货币形式,商业社会中人与人之间不是直接地发生关系,而是通过商品交换发生关系,因此商业社会中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必然表现为物与物之间的关系,“表现为人们之间的物的关系和物之间的社会关系”^②。与以人身依附关系为基础的中世纪社会不同,商业社会是以人对物的依赖为基础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劳动的一般性取代了劳动的特殊性,成为直接的社会形式,这种社会形式所表征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采取了物与物的关系的虚幻形式。马克思指出:“经济学家们把人们的社会生产关系和受这些关系支配的物所获得的规定性看作物的自然属性,这种粗俗的唯物主义,是一种同样粗俗的唯心主义,甚至是一种拜物教,它把社会关系作为物的内在规定归之于物,从而使物神秘化。”^③正是这种交换领域中的物化扭曲导致了普遍存在的拜物教,使人们无法真正认识到所谓公平交换背后的剥削实质。而对于被价值量吸引了大部分注意力的斯密而言,认清商业社会的这种真实运行机制是根本不可能的。

(三)“抽象的个人”:商业社会的历史局限及其扬弃

斯密并非历史终结论者,他从未无条件地指认商业社会是人类历史上最好的和最后的社会形态。相反,从斯密对历史发展四阶段的分析来看,斯密是基于自然人性的发展,把商业社会的生成看成人性发展的自然史过程,并且把商业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寄托于人性的丰富和完善,如果这样来看,斯密其实拥有清醒的历史感。但是,从前文的分析中可以看到,斯密想借助人性的发展和社会关系的变革推动商业社会的发展是完全不可能的。只有从基于人性的社会关系转向基于现实个人的物质生产活动的生产关系,才能把握商业社会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发展方向。在斯密那里,商业社会是由符合人性的自然秩序产生的。但在马克思的生产关系理论透镜中,商业社会是反人性的,是一种在此之前的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把“现实个人”变成“抽象的个人”的社会形式。在这个社会中,“生产力好像具有一种物的形式……不再是个人的力量,而是私有制的力量……是和他们分离的,因此这些个人丧失了一切现实的生活内容,成了抽象的个人”^④。在商业社会中,这些“抽象的个人”“同生产力并同他们自身的存在还保持着的唯一联系,即劳动,在他们那里已经失去了任何自主活动的假象,而且只能用摧残生命的方式来维持他们的生命”^⑤。

商业社会使人处在一种普遍的偶然性中。马克思指出,斯密作为宿命论学派中的古典学派代表人物,相信由“看不见的手”促成的行为规范以及商业社会可以解除无产阶级所经受的“暂时的偶然的苦难”^⑥。但实际上,经由自然人性而自发形成的社会秩序无法摆脱被偶然性支配的命运,“在国民经济学中,规律是由它的对立面,由无规律性来决定。国民经济学的真正规律是偶然性”^⑦。虽然这是马克思对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本质的批判,但同情所产生的社会活动及其结果也符合这类偶然性的表现。因此,商业社会并不像斯密所说的那样实现了社会的团结,相反,即便在他的后继者李嘉图看来,商业社会也包含着社会对抗。斯密以仅仅关注供求关系的市场经济规律为商业社会的合法性和永恒性辩护是一种唯心史观的表现。马克思指出:“怎么能够通过供求关系而统治全世界呢?用一位英国经济学家的话来说,这种关系就像古典古代的命运之神一样,遨游于寰球之上,用看不见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8—8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0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02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80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80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56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8页。

的手把幸福和灾难分配给人们。”^①这种宿命论的历史观当然无法看清商业社会的偶然性,只能陷入对商业社会的盲目迷信之中。马克思指出,人在商业社会中成了“抽象的人”,受物的力量支配和统治。要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必须消灭自发分工和私有制,使人重新驾驭物的力量。“随着基础即随着私有制的消灭,随着对生产实行共产主义的调节以及这种调节所带来的人们对于自己产品的异己关系的消灭,供求关系的威力也将消失,人们将使交换、生产及他们发生相互关系的方式重新受自己的支配。”^②作为商业社会的成熟形态的资本主义社会,以全面的形式展现出商业社会的内在矛盾,马克思从生产关系出发深刻揭示了商业社会的内在对抗性矛盾,消解了掩盖其本质的拜物教幻象,并阐明了扬弃资本主义商业社会的科学社会主义及其基本原则。

三、商业社会的扬弃与人类新文明实践

比较分析斯密和马克思的商业社会观,对当下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和推动人类文明进步仍然具有重要的启示。

(一) 以公有制为主体,夯实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所有制基础

从马克思和斯密对商业社会的不同理解中可以清晰地发现,市场机制并不是单纯的商品交换,其背后是复杂的生产关系,正是这些生产关系决定着特定社会的基本性质。基本经济制度是生产关系中最基本的规定,是判断特定社会是否是一种商业文明,以及是何种性质的商业文明的根据。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根本区别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一种经济形式。这种区别最根本地体现为我国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形式。我国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上推动社会发展、创造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当然不是斯密所理解的那种商业文明,更不是资本主义商业文明,而是一种新的文明形态。这种新的文明形态的基本性质是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规定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不断探索和完善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看不见的手”和“看得见的手”的作用,为发展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奠定了基本经济制度基础。其中,在所有制方面,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所有制创新,实现了从单一公有制到“公有制经济为主导,个体经济为补充”,再到“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其他非公有制经济为补充”,又到“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历史性变化^③;在分配制度方面,在逐步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基础上,积极“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④,确保公平与效率的辩证统一。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进一步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既‘放得活’又‘管得住’,更好维护市场秩序、弥补市场失灵,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⑤,为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的动力支持和制度保障。总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不断完善,不仅关乎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还在更高层面上规定着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特征和未来走向。

(二) 以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导向,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斯密认为相互依赖是商业社会的核心,这种相互依赖关系不是智力设计,也不是武力胁迫,而是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3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39页。

③刘琼:《中国共产党关于所有制的理论演进历程、作用与启示》,《观察与思考》2021年第12期。

④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47页。

⑤《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24年版,第6—7页。

基于人性激情而形成的。由于缺乏对自身理论前提展开批判的自觉,斯密无法看到商业社会里基于分工和私有财产的人与人的依赖关系实际上是对物的依赖关系。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社会中人解除了对人的依赖后所获得的独立性实际上是“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①,人的这种“独立性”是不彻底的,甚至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是更深重的奴役,也就是说,真正的人类解放需要从人对物的依赖阶段前进到“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的生产能力成为从属于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②阶段。

我们正在建设的中国式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鲜明特色。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某种意义上就是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在这个历史进程中,马克思关于如何从人对物的依赖阶段前进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阶段的论述仍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即要通过发展生产力,变革社会关系,为过渡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阶段创造条件。随着以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科技革命的迅猛发展,生产力对推进人的全面发展的作用更加凸显。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不断推进技术的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的创新性配置和产业的深度转型升级,逐渐摆脱了传统经济增长方式和发展路径,形成了以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为核心标志的新质生产力快速发展的良好局面。新质生产力作为新文明形态的物质基础,是推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力量。在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过程中,要始终锚定实现人民幸福、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一价值目标,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总之,只有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在此基础上变革、完善生产关系和各种社会关系,才能为彻底消除商业社会的各种弊端创造条件。在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同时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这本质上就是人的全面发展的生动实践,这种文明实践“力图破除资本主义制度下人与人之间的剥削与奴役状态,实现社会秩序的自由平等;力图避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见物不见人’的窘境,克服人的异化,将人从对物的依赖性中解放出来”^③。

(三)以交流互鉴、合作共赢为基本原则,重塑世界文明交往秩序

《国富论》出版后,斯密的市场观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对商人尤其是大商人的道德合宜性表现出某种程度的担忧和怀疑,对市场竞争净化力的信任有所减弱,但对自由市场之于人类文明进步的意义仍然深信不疑。纵览人类文明发展史,在自由市场出现之前,各个国家和民族都曾经历过一个漫长的封闭性发展阶段。随着资本的势力向全球各地扩张和渗透,客观上使得原先彼此隔离的国家和民族都获得了不同程度的发展。但随着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金融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其反过来成为自由市场的最大阻碍甚至破坏力量。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过程中,一方面要积极吸收资本主义创造的文明成果,另一方面要坚决反对其对其他国家和民族的掠夺和控制及其背后的西方文明叙事话语,坚定支持各个国家独立自主地探索符合自己具体实际的现代化道路,倡导有序竞争、合作共赢。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所需要的世界普遍交往形式具有一种超越性诉求,即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新型交往形式取代由商业社会发展而来的全球性的资本体系。我们倡导构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是超越资本体系的“真正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在尊重文明多样性和差异性的基础上,在全球治理秩序民主化的基础上重构世界文明秩序。“文明的繁盛、人类的进步,离不开求同存异、开放包容,离不开文明交流、互学互鉴。”^④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进一步发展与人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必然会消解资本主义文明秩序所固有的背反性,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有效激发不同文明的生命力,使各种文明挣脱零和博弈的丛林思维,转向建立合作共赢、交流互鉴的良性关系,共同构建世界文明百花园和真正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责任编辑:周文升)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2页。

③刘同舫:《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内在依据:生产方式的创新性发展》,《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

④习近平:《携手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6页。